

清华简《周武王有疾 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是伪作

房德邻

内容提要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收录的《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是今人的伪作,证据有四:①简文窜改今本《尚书·金縢》,把今本所写的周公欲代武王死的故事窜改成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以印证某些学者对《金縢》的质疑。②简文参考了《史记·鲁世家》、《尚书》的传注和明清人的著作。③简文不写占卜,表明作者不懂殷周逢事必卜的占卜文化。④篇题长达十四个字,与《尚书》乃至先秦著作二至五字的简短命题习惯不符,且周人习称“武王”而不加“周”字。

关键词 清华简 金縢 周武王 周公

一 窜改《尚书·金縢》,编写出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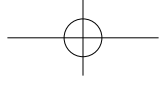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有一篇题为《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①,清华简整理者为该篇加的说明称:“全篇简文与《尚书》的《金縢》大致相合,当系《金縢》篇的战国写本……”其实简文和今本《金縢》并非“大致相合”,而是写了两个不同的故事。

今本讲的是:武王克殷后,身患重病,周公为之向先三王(太王、王季、文王)祝告,希望代替武王死,让武王继续治理天下。祝告后,周公占卜,是吉兆。第二天武王的病就好了。我们可以把这个故事概括为“周公欲代武王死的故事”。这个故事在《史记》中也有记载。

简文讲的是:武王克殷后,身患重病,周公因此向先三王祝告,表示希望由他周公旦代理王,治理天下。祝告后武王就死了。我们可以把这个故事概括为“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这个故事在史书中没有记载,仅见于清华简。

这两个故事完全不同,可是为什么整理者和其他研究清华简的学者都认为简文所写的就是《金縢》呢?这是因为简文是窜改《金縢》而成,两者在表面上相似,不细心就看不出是两个不同的故事。

①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文艺出版集团中西书局,2010年12月。



下面我们比较今本《金縢》和简文的相关段落，看简文是怎样窜改的。

先看今本《金縢》的第一部分内容。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埴。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遭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公曰：“体！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兹攸俟，能念予一人。”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中。王翼日乃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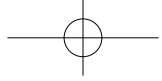
再看简文的第一部分。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迟。二公告周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吾先王。”公乃为三坛同埴，为一坛于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史乃册，祝告先王曰：“惟尔元孙发也，遭害虐疾。尔毋乃有备子之责在上？惟尔元孙发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溥有四方，以定尔子孙于下地。尔之许我，我则晋璧与珪。尔不我许，我乃以璧与珪归。”周公乃纳其所为功自以代王之说于金縢之匮，乃命执事人曰：“勿敢言。”就后武王陟，成王犹幼在位。

比较两文，可以看出有几点重要不同。

（一）今本讲的是周公欲代武王死的故事，所以周公的祝告辞中有欲代武王死和希望先三王不让武王死的词句。1. “以旦代某（按：指武王。）之身。”2. “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所依归。”意思是：如果不救武王，就会使上天受命的武王陨坠；如果救武王，不使其陨坠，则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为宗庙之主。3. “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意思是：尔三王如果答应我的要求（让我死而让武王生，在我占卜时示以吉兆），我就把璧与珪带回家，待汝神命，我死当以珪璧事神。而简文讲的是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周公不代武王死，所以删除今本祝告辞中代武王死的词句。

（二）今本叙述周公立坛：“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埴。”“公乃自以为功”这句的意思，孔安国传云：“周公乃自以请命为己事。”孔颖达《尚书正义》曰：“‘功’训‘事’也。周公虽许二公之卜，仍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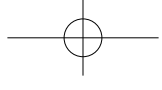
王疾不瘳，不复与二公谋之，乃自以请命为己之事，独请代武王死也，所以周公自请为己事者，周公位居冢宰，地则近亲，脱或卜之不善，不可使外人知悉，亦不可苟让，故自以为功也。”按照传注的解释，“公乃自以为功”是说“周公乃自以请命为己事”，隐含有“独请代武王死”的意思。简文把这一句删除了。至此，简文删除了今本中所有代武王死和不希望武王死的词句，连蛛丝马迹也没有了。

(三)今本中，周公祝告希望先三王命武王于帝庭，继续治理天下。文曰：“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其意先说周公旦有优点能事鬼神，再说武王有缺点不能事鬼神，最后说“乃命于帝庭”，此句“命”字后面没有宾语，承前可知省略的是武王，是“乃命武王于帝庭”。如果把“命”解释为“受命”，则此句承前省略了主语武王，是“乃武王受命于帝庭”。而简文将这一段窜改为：“惟尔元孙发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溥有四方，以定尔子孙于下地。”简文的叙述逻辑与今本不同，它先说武王不如旦，再说旦多才多艺能事鬼神，然后说“乃命于帝庭”，“命”字后面没有宾语，承前可知省略的是周公旦，是“乃命周公旦于帝庭”，如果“命”解释为“受命”，则承前省略了主语周公旦，是“乃周公旦受命于帝庭”。周公希望继武王而作受命之子，溥有四方，以安定先王子孙于下地。

简文窜改的这一段尤其值得注意，今本和简文都有“乃命于帝庭”，五个字完全相同，但是在各自的语境中所表达的意思完全不同，如果习惯性地依据今本去理解简文，那就错了。

(四)今本周公祝告：“惟尔元孙某，遭厉虐疾。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这里的“是有丕子之责于天”很费解，学者对“丕子”和“责”有不同的解释，莫衷一是，但是结合上下文来理解这一句却不困难，是说三王要召武王上天服事三王，所以接下一句就说“以旦代某之身”，由旦代替武王上天服事三王。简文将其改为：“惟尔元孙发也，遭害虐疾。尔毋乃有备子之责在上？”改“丕子”为“备子”，意思是武王病重，三王有责任选备一子(以命之于帝庭，敷佑四方)。应选备之子，周公自荐，说旦比发更有本事，“是佞若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可“命于帝庭，溥有四方，以定尔子孙于下地”。“佞若巧能(今本作‘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在今本和简文中都有，但是语境不同，意思也就不同。在今本，周公的本领是用于上天服事三王，“能事鬼神”是说能服事三王。而在简文，没有了周公欲代武王死，所以周公的本领不是用于上天服事三王，而是用于治理天下，“能事鬼神”是指按礼仪规定祭祀祖先。

(五)今本写周公占卜。1.在祝告词中有“今我即命于元龟”。2.在祝告后，史家叙述：“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公曰：‘体，王其罔害。’”殷周的贵族逢事必卜，殷墟甲骨文就是占卜的记录。武王重病，周公设坛祝告希望武王不死，祝告之后必然占卜以问吉凶。而简文删除了全部占卜的词句，这是因为简文写周公祝告欲作代理王，所以就不能写占卜问吉凶。怎么写？写占卜得一“凶”一“吉”，预示武王死、周公作代理王？占卜的结果是当场开示的，能让周围的人当场就知道武王得了凶卦而周公得了吉卦吗？所以简文写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就不能写占卜。



(六)今本祝告最后一段：“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孔颖达《尚书正义》：“我与三王人神道隔，许我以否不可知，今我就受三王之命于彼大龟，卜其吉凶。吉则许我，凶则为不许我。尔之许我，使卜得吉兆，旦死而发生，我其以璧与圭归家待汝神命，我死当以圭璧事神。尔不许我，使卜兆不吉，发死而旦生，我乃屏去璧之与圭。言不得事神，当藏圭璧也。”简文删除“今我即命于元龟”，保留后面的句子，但是修改为：“尔之许我，我则晋璧与珪。尔不我许，我乃以璧与珪归。”意思是：尔三王如果答应我的要求，我现在就把璧与珪晋献给你们；如果不答应我，我就把璧与珪带回去，不晋献给你们。修改后的文句与今本相似，意思却不同了，而且也不合理。周公与三王人神道隔，必须通过龟卜来沟通，但是简文删除了“今我即命于元龟”，不占卜了，不显示吉、凶了，也就无法知道三王是否答应周公的要求了，周公怎么还能说“许我”如何、“不我许”如何？依简文的立场，必须把“今我即命于元龟”和后面的句子都删除，因为前后的句子是紧密联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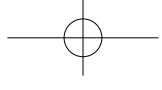
(七)今本写祝告和占卜之后：“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中。”没说册中的内容，因为此处不必说，承上可知已纳入祝告。但是后来成王令人开启金縢之匮时却有“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一句，这一句是对当初周公所藏祝告辞内容的概括，意思是周公以代武王死是自己的事。简文的写法有不同，它在周公祝告后就写了这个句子：“周公乃纳其所为功自以代王之说于金縢之匮。”这个概括周公祝告辞的句子与今本基本相同，但是意思不同，它是说周公把作代理王视为自己的事。当然“功”未必解释为“事”，也可以有别的解释，但是整句的意思是周公欲作代理王，而不是欲代武王死，这是确定无疑的。

(八)今本记“王翼日乃瘳”，即在周公祝告之后王第二天武王病就好了，这是周公祝告时表示欲代武王死而感动了先三王的结果。而简文“就后武王陟”是说周公祝告之后武王升天了，这是周公祝告欲作代理王而得到先三王同意的结果。

简文对于今本的窜改不止上面八点，但是这八点是最重要的，经过这样的窜改，就把原来周公欲代武王死的故事改编成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了。现在我们再来读简文，意思就很清楚了，不会误以为与今本《金縢》“大致相合”了。

上引简文“武王既克殷三年……就后武王陟，成王犹幼在位”的意思是，武王克殷三年，患重病。二公欲为武王占卜，周公不同意，而自己筑坛，秉璧植珪，祝告先王。祝史代为祝告曰：“尔元孙发遇得危暴重疾。尔三王不是有责任为上天选备受命之子吗？尔元孙发不如旦，旦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命之于帝庭，溥有四方，以安定尔三王子孙于下地。尔三王如果答应我的要求，我现在就把璧与珪晋献给你们；如果不答应我，我就把璧与珪带回去，不晋献给你们。”祝告后，周公把祝告词“所为功自以代王之说”藏入金縢之匮中，又密嘱周围的人“勿敢言”。其后武王就升天了，成王幼年继位。

上面的解读在细节上未必准确，有个别句子可能会有不同的释读，但是大概的意思是不错的。



简文是讲周公欲践天子位的故事，而不是讲周公欲代武王死的故事，文中的“代王”不是欲代武王死，而是欲为代理王而践天子位。

（九）简文改写了故事之后，又改写篇题，把原题《金縢》改为《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关于简文的篇题，清华简整理者称：“第十四支简背下端有篇题《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这说明篇题是原有的。简文作者之所以不用《金縢》而另拟篇题，是因为所写的故事既然不同，篇题当然也不同，用“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准确地概括了简文的故事，它的意思是“在周武王患重病时周公表达了作代理王的意愿”。

这个长达14个字的篇题一眼就可以看出不是周人所拟，而是现代人伪作。《尚书》的篇题在春秋时就出现了。在先秦古籍中最早记载《尚书》篇题的是《左传》，襄公六年引《仲虺之诰》、三十一年引《大誓》等。在诸子中，最早引《尚书》篇题的是墨子，引《汤誓》、《吕刑》、《大誓》等。后来孟子引《尧典》、《伊训》、《汤誓》等。到战国中晚期《尚书》的篇题已经很规范了，汉代的《尚书》篇题与其很接近。《金縢》篇题没有出现在先秦书籍中，但是它在战国时已经存在了。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证明：①它属于百篇《尚书》，而百篇《尚书》的篇题在《春秋左氏传》中就出现了，所以《金縢》的篇题应当在春秋时就存在。②它属于今文《尚书》二十八篇，而二十八篇是儒家在战国中晚期逐渐精选出来的教本（详见后文），《金縢》的篇题在此时应该已经确定。③《史记》的《周本纪》和《鲁世家》都有引述《金縢》文，而司马迁所看到的《金縢》是先秦流传本，其篇题就应当是《金縢》。退一步说，如果战国时不称《金縢》，那也应当是二至五字名篇，而不能长达十四字。据台湾程元敏先生《尚书学史》的《定〈尚书〉一百零八目一百廿七篇篇次及其时代总表》^①记《尚书》一百零八篇题，其中有三篇题为五个字，其他均为二至四个字。经此可以断定“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不是先秦《尚书》的篇题。也不是先秦古籍的篇题。经查阅十三经的篇题（有些是后人所拟），全部在一至五字之间。从中国书籍的历史看，篇题是先秦时用字最简，以后渐繁，乃至出现副标题。先秦的篇题没有经历过由繁入简的过程，所以此长达十四个字的篇题是现代人所拟，并且是个外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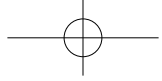
篇题的前三个字是“周武王”，这是又一个作伪的证据。本朝（国）人称本朝（国）帝王时不冠以朝（国）名，历朝历代皆然，概莫能外。

在西周、东周及周亡后战国人的著作中偶见“周文王”、“周武王”，都是在与殷对举时使用的。

在今文《尚书》中有两处提到“周文王”。一条见于《无逸》周公曰：“呜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周公此处从殷王说起，所以后面用“我周文王”，以与殷王对举。另一条见于《立政》篇，也出于周公之口：“呜呼……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准人……”也是与殷对举。

《墨子·非攻下》中有一条“商王纣天不序其德……天命周文王伐殷”，成书于周亡后的《韩非子》

① 程元敏：《尚书学史》页141—159，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



有一条“昔者纣为天子……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这两条也是在与殷对举时用的。

《管子》中也有一条：“昔者桀（按：有研究者认为“桀”是衍文）纣是也，诛贤忠，近谗贼之士……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为周氏之禽。”《管子》是后人托名而作，成书的时间很长，至西汉刘向编定，所以不能断定这一段话出自管子，文中是在对举时用“周武王”，并且还有“周氏”一词，这应当是周亡后的作品，管子是不会称本朝为“周氏”的。

以上的例子，仅有“周文王”、“周武王”，是因为两者是周开国之王，在与殷对举时称之。

《战国策》中有三条“周文王”、一条“周成王”，均不是在对举的情况下使用的。《战国策》虽然保存了战国的资料，但是经过秦汉人加工编辑过，至刘向方编定，所以它不属于先秦书籍，而属于西汉，汉代已习惯称“周某王”了。

在金文《召鼎》中有一条“周穆王”，其文为：“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太）[室]。”^①（按：此为今释文），但此“周”不是“周朝”之“周”，而是“成周（即洛邑，在今洛阳）”之“周”，是表示地点的。在金文中这种句式很多，如“王在周康宫新宫”、“恭王在周新宫”、“王在周康寝”、“王在周驹宫”、“王在周成大（太）室”、“王在周，客（格）新宫”等。其中的“周”都是“成周”。有学者为强调此“周”是“成周”而非“周朝”，特断句为“王在周、穆王大[室]”，“恭王在周、新宫”等。

简文《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的“周武王”不是在与殷对举的情况下使用的。十四个字的篇题再加上“周武王”三字，说明此简一定是现代人所写^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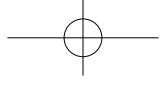
二 简文参考了《史记·鲁世家》、《尚书》传注乃至明清人的著作

简文在编写时也参考了《史记·鲁世家》，这是因为《鲁世家》有根据《金縢》所写的周公欲代武王死的故事。

《史记·殷本纪》结尾处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殷本纪》从“殷契，母曰简狄”一直写到“周武王崩，周公奉成王命诛武庚”，其中殷末周初的这一段历史即是根据《书》、《诗》写的。《周本纪》写：“武王病”，周公“自为质，欲代武王，武王有瘳”。与今本《金縢》符合。《鲁世家》则大段袭用和引述《金縢》。司马迁所看到的《金縢》有两种本子，一种是出于伏生的今文《尚书》，一种是出于孔安国家的古文《尚书》，这两种本子有什么区别很难弄清楚了，不过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5·2838，中华书局，1985年。

② 在清华简中不仅此处有“周武王”，另在《祭公之顾命（祭公）》中还有（周穆）王曰“朕之皇祖周文王”、祭公曰“惟周文王受之”。而今本《逸周书·祭公》中这两处均作“文王”，而无“周”字。又《清华简》（贰）的《系年》有“周武王”（两处）、“周幽王”、“周成王”、“周惠王”、“周襄王”等。《清华简》壹、贰共十篇，在其中的三篇中共用“周某王”九次。这种频繁使用“周某王”的现象仅见于来路不明的清华简。这说明简文作者没有研究过先秦文献中使用“周某王”的文例，他不知道只能偶尔在与殷对举的情况下使用“周文王”和“周武王”，而以现代人的习惯随意使用。



学者一致认为文中所写周公祝告、占卜部分，两者是相同的，只有今古文用字不同。

简文有些词句与《鲁世家》相同，而与今本不同。如简文“王不豫有迟”，《鲁世家》作“武王有疾，不豫”，今本作“王有疾，弗豫”。“弗”和“不”的意思相同，但在经文中的“弗豫”，《鲁世家》诂述经文作“不豫”，它不是经文的原字。司马迁诂述经文，经常有意识地用汉代的通俗词语来改写《尚书》文中较难的词语，或者根据他自己的理解来改写《尚书》文中不太容易理解的词句。他改《金縢》时，除了将“弗豫”写为“不豫”外，还改“王其罔害”为“王其无害”，改“王翼日乃瘳”为“明日武王有瘳”，改“公乃自以为功”为“周公于是乃自以为质”，改“予仁若考”为“旦巧能”，改“遘厉虐疾”为“勤劳阻疾”，改“罔不祈畏”为“罔不敬畏”等。他还改写其他《尚书》文，如改《尧典》的“钦若昊天”为“敬顺昊天”、“绩用弗成”为“功用不成”、“不格奸”为“不至奸”，改《皋陶谟》的“乱而敬”为“治而敬”等。司马迁改写的词句并不是经句原文，不能当作经句。伪孔安国传的作者不懂这二者的区别，常用《史记》的诂述文来注释《尚书》，被清代学者揭露出来，作为孔传作伪的铁证。现在简文作者也分不清司马迁的诂述文与经文的区别，把诂述文当作经文而写入简文。除“不豫”外，简文“佞若巧能”，在《鲁世家》作“旦巧能”，今本作“予仁若考”。

司马迁在诂述经文时，为了历史叙事的需要，有时会修改经文，偶然有补充说明。如《鲁世家》写到周公把祝告词藏入金縢之匮后，写了一句“诫守者勿敢言”。而今本则没有此句。今本是史官（或者模拟史官）所写的经文，所以他必须站在史官立场上来写作，史官不是盯梢者，他不知道周公此时有密嘱，所以他不能记。史官知道周公的密嘱是在成王开启金縢之匮时间问及诸史和百执事时，他们回答：“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史官于此时才记。司马迁是写历史，不是写经书，所以他根据历史叙事的需要写了周公“诫守者勿敢言”，以与后来成王问及诸史和百执事前照应。简文作者不明此理，他把司马迁的史文“诫守者勿敢言”当作经文写入，写周公收藏祝告辞于金縢之匮时“乃命执事人曰：‘勿敢言！’”

今本：“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鲁世家》作：“其后武王既崩，成王少，在襁褓之中。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这是史家的叙述文，不是经文。而简文作：“就后武王陟，成王犹幼在位。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其中的“成王犹幼在位”是概括《鲁世家》补写的叙述文，而不是据今本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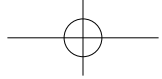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简文袭用《鲁世家》的词句还有：

今本“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鲁世家》“周公藏其策于金縢匮中”，无“归”字，简文也无“归”字，作“周公乃纳其所为功自以代王之说于金縢之匮”，有“归”字和无“归”字所表达的意思有很大差别。

今本“武王既丧”，《鲁世家》“其后武王崩”，简文“就后武王陟”，“其后”和“就后”相近。

今本“惟尔元孙某”，《鲁世家》“惟尔元孙王发”，简文“惟尔元孙发”，“元孙发”源于“元孙王发”，但删除“王”字。

简文之所以并不都袭用今本，还袭用《鲁世家》，是因为他要斟酌字句，选择他认为合理的明白



的字句。采用“不豫”、“巧能”是因为浅显明白；不用“归”字，似更合理；加写“乃命执事人曰：‘勿敢言！’”使前后照应；采用“就后武王陟”是为了文气紧密；不用“惟尔元孙某”是因为武王重病未死，不应讳名；加写“成王犹幼在位”是为了文意明白，但是不照抄《鲁世家》的叙述文，因为叙述文啰嗦，不像经文。简文袭用的《鲁世家》的词句显然比今本的好，但是作者忽略了经文和诂述文的区别，犯了和伪孔传同样的错误。^①

简文还参考了《尚书》的传注，如今本：“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鲁世家》也作“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而简文作：“就后武王陟，成王犹幼在位，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今本和《鲁世家》说“群弟”，简文说“群兄弟”，多一“兄”字。

清华简整理者为“兄”字作注：“《史记·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次曰管叔鲜，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据此引文可知，管叔排行老三，他有两个哥哥，大哥伯邑考，二哥武王发，所以简文添的“兄”字是指伯邑考，简文与《管蔡世家》相符。但是整理者是断章取义。若把整理者在“次曰蔡叔度……”之后省略的文字添上，结论就不同了。省略的文字是：“……次曰曹叔振铎，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处，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载。冉季载最少。同母昆弟十人。唯发、旦贤，左右辅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及文王崩而发立，是为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在武王初立时，伯邑考先已死去。如果整理者引用全文，读者必然发出疑问：伯邑考早死，怎么还能和管叔等一起制造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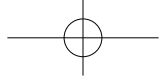
不仅《管蔡世家》记载伯邑考早死，其他文献也有记载。如《逸周书·世俘解》记：武王克殷，格于庙，“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伯邑考在武王克殷前就已经死了。《世俘解》虽然出自来路不明的《逸周书》，但是专家却认为这一篇是可信的西周文献。如郭沫若说：“《世俘解》之可信，除文字体例当属于周初以外，其中所纪社会情形与习尚，多与卜辞及古金中所载者相合。”^②顾颉刚则认为《世俘解》就是《尚书》的《武成篇》^③。《世俘解》是西周文献，它所记的伯邑考早死当是可信的。

汉代以后文献也都记伯邑考早死，并且生出许多故事，如《帝王世纪》说，“纣既囚文王，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以为羹，赐文王。曰：‘圣人当不食其子羹。’文王得而食

① 或许说，《史记》所引《金縢》为古文，古文就是战国文字，简文是战国简，它与《史记》的词句相同，正说明简文是战国简。此说不当。如果简文和《史记》都是古文《金縢》，那么简文的语句就应当总体上和《史记》接近，而不应当和今本接近。《鲁世家》有“繆卜”，今本作“穆卜”，简文也作“穆卜”；《鲁世家》有“敬畏”，今本作“祈畏”，简文也作“祈畏”；《鲁世家》有“周公将不利于成王”，今本作“公将不利于孺子”，简文也作“公将不利于孺子”；《鲁世家》有“唯予幼人弗及知”，今本作“惟予冲人弗及知”，简文也作“惟予冲人弗及知”：为什么简文不同于《鲁世家》而同于今本？可见并非简文和《史记》都是古文《金縢》。简文与《鲁世家》相同的词句很少，这些词句是简文作者挑选而袭用的，他认为这些词句比今本明白、合理。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追论及补遗》七《古代用牲之最高纪录》，页340，群益出版社，1950年。

③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2辑，中华书局，1963年。



之。纣曰：‘谁谓西伯圣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¹¹。《封神演义》采纳传说，并加演绎，遂使伯邑考被妲妃和纣王害死的故事家喻户晓。

既然伯邑考早死，他就不能在武王死后和他的三个弟弟一起制造周公的流言，所以简文凭添一个“兄”字，与古代文献记载不符。

但是简文作者为什么不照抄《金縢》和《鲁世家》写“管叔及其群弟流言”，偏要添加一个“兄”字呢？作者有他的道理。

今本说“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没有说“群弟”是谁。孔安国传说“群弟”是蔡叔和霍叔。孔颖达《尚书正义》进一步说，“兽三为群”，两个弟弟不能称“群弟”，但是加上管叔正是三人，故可称“群”。简文作者当然是看过并且研究过《金縢》的传注，所以他添加一个“兄”字，符合“兽三为群”，以说明古本经文是“群兄弟”没有错，是汉代人在传写的过程中把“兄”字丢掉了，或者是有意删掉了。这就意味着简文是战国的经文，今本是汉代的经文。恰是有学者认为今本《金縢》是汉代人的伪作。下一节我们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简文还袭用清代秦蕙田写的“植圭秉璧”一词。今本写周公向三王祝告时“植璧秉珪”，《史记·鲁世家》作“戴璧秉圭”。两者的不同记载引起后世学者的讨论，但是不能确定哪一种记载是正确的，甚至不明白“植璧秉圭”是什么意思。简文作者写为“秉璧植珪”，以此证明今本和《史记》都是错误的。但是这个“秉璧植珪”却暴露出作者对于先秦“五瑞”的无知。“五瑞”就是“珪、璧、琮、璜、璋”五种玉质礼器，其形制不同，意义有别。璧是圆形的玉，象天。国君用它聘问，也用它礼神。用璧来礼神时，是将其置于坛上，即“植璧”。“珪”是长条形的，上端作三角形。由于持有者的身份不同而长短不一。周公有桓珪，长九寸。珪是信物，所谓“珪以信质”。周公在筑坛祝告时，今本记其仪式是“植璧秉珪”，宋代陈经对此解释说：“璧所以礼神。植璧者，置之于神位之前也。圭所以自执，秉圭者，周公执之。”¹²但是简文的仪式是“秉璧植珪”，即周公将九寸长条形的珪置于坛上，自己手秉滑溜溜的圆形的璧对天发誓。这情景很滑稽。不过“秉璧植珪”不是简文作者的独创，而是袭用清代学人。原来宋代赵溥在解释《金縢》的“植璧秉珪”时，突发奇想，说是在玉璧外圆的四个方向上各“植入”一个长一尺二寸的珪¹³。这样一来就不是植璧了，而是植珪了。又因为璧和珪连在一起了，所以就成了“秉璧”。但是赵溥并没有说这就是“秉璧植珪”，而仍说这是“植璧秉珪”。明代王应电解释“植璧秉珪”时也采用赵溥说¹⁴。清代秦蕙田批评并讽刺这两个人说，如此解释“植璧秉圭”，“反成‘植圭秉璧’，其为纰缪抑又甚矣”¹⁵！简文作者分不清这是一句讽刺语，将其拾来，偏偏就写成“其为纰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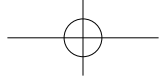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¹¹ (晋)皇甫谧撰、(清)宋翔凤集校：《帝王世纪》卷五，清光绪贵筑杨氏刻训纂堂丛书本。

¹² (南宋)陈经：《尚书详解》卷二六，清武英殿聚珍版图书本。

¹³ 参见(南宋)王与之：《周礼订义》卷七六，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¹⁴ (明)王应电：《周礼传》卷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¹⁵ (清)秦蕙田：《五礼通考》卷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抑又甚矣”的“秉璧植圭”，以与今本和《史记》立异。这是无知妄说。

三 简文将《书·金縢》窜改为周公欲践天子位的原因

要回答这个问题，得从清华简的《尚书》系列文说起。《清华简》第1册共收9篇文章，除《楚居》外，其他八篇即《尹至》、《尹诰》、《程寤》、《保训》、《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皇门》、《祭公之顾命（祭公）》都属于《尚书》文，但是除了本篇与今文二十八篇中的《金縢》对应外，另外七篇都不属于今文《尚书》。整理者称，清华简是战国中晚期的简。而在战国中晚期，《尚书》二十八篇已经是儒家流行的本子了，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证明：一是《荀子》引《尚书》文十四条，其中十二条在二十八篇内，这说明生活在战国末期的荀子主要是读今本二十八篇。二是西汉伏生出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孔安国出家藏（一说出于孔壁）《尚书》古文二十八篇，另多出十六篇，伏生和孔氏家藏的《尚书》都是先秦传下来的，两者都有二十八篇，这说明至战国中晚期二十八篇是被儒家逐渐精选出来作为教本的。如果清华简的收藏者真是战国中晚期的人，是《尚书》的爱好者，那么他收藏的《尚书》就应当以二十八篇为主，不应当只有一篇与之对应。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清华简是现代人的伪作。作伪只能用谁都没有见过的《尚书》文，或者用来路不明的《逸周书》，这容易作伪，也有价值，就像梅賾伪作古文《尚书》一样。但是也不能完全不伪作今文《尚书》，否则读者就会发出疑问。这很容易被揭露出作伪，所以也得伪作几篇今文《尚书》。于是简文作者就选中了有争议的《金縢》来作伪。

《金縢》虽然是今文，但是有学者怀疑其内容的真实性，甚至认为是伪作。三国谯周、宋代程颐、明代王廉、张孚敬和王夫之，清代袁枚等都有质疑。谯周否认《金縢》是汉代人所著，袁枚对此表示认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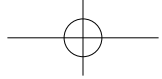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对《金縢》的怀疑，其核心是周公祝告欲代武王死是否可信。如袁枚《金縢辨》说：“三代圣人，夭寿不貳，武王不豫，命也，岂太王、王季、文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无此法，后世村巫里媪之见则有之矣。广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岂广陵之不若乎？”^②王夫之则对周公用祝告辞感动成王之说提出疑问，指出：造流言“公将不利于孺子”是说不忠于成王，不是说不忠于武王，周公代武王死的祝告辞只表明他忠于武王，不表明他忠于成王，所以祝告辞并不能释成王之疑，“前日身代之言不足以为后日解”^③。站在信史的立场上，这些质疑都是疑所当疑。

学者的质疑成为简文作者伪作《金縢》的根据，他决定删除周公代武王死的词句，改《金縢》周公

① （清）袁枚的《金縢辨》下：“善乎，谯周之言曰：‘《尚书》遭秦火，多缺失，学者谈《金縢》都难凭信。’斯得之矣。”《小仓山房集》文集卷二二。清乾隆刻增修本。

② （清）袁枚：《小仓山房集》文集卷二二，《金縢辨》上。

③ （明）王夫之：《尚书稗疏》卷四，《金縢》，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欲代武王死的故事为周公欲践天子位。这个新编的故事又针对了周公摄政将不利于成王的流言，当成王开启金縢之匮看到祝告辞之后，明白了周公作摄政王的良苦用心，原来是为周家之天下着想，所谓“勤劳王家”。简文印证了谯周、程颐、王夫之、袁枚等人的质疑。如果没有学者的质疑，简文作者就不会想到删除周公欲代武王死的词句。

简文在细节上也尽量注意质疑者的观点，如不写占卜。前面我们指出，周公祝告欲践天子位，就不好写占卜了。这只是一个方面的原因，还有一个原因是王夫之指出占卜是错误的：“卜非祈，祈非卜。祈则请命于天神地示人鬼，而卜则问于龟之灵。今使周公而卜焉，则所命者龟也。其词曰‘假尔泰龟有常’，或曰‘无有近悔’而已。三王非主乎龟者，则亦何用告之，而况于用玉……未闻有且祈且卜之礼也。且祈且卜，渎神无经。舍所宜命之泰龟而同之不予吉凶之人鬼，卜亦何由告之？”向上天三王祝告，就不应当用龟卜，用龟卜，就不应当向三王祝告。简文据此删除龟卜，以符合周礼。

以简文和今本《金縢》比较，简文像是信史，而今本是传说故事，前者像是先秦的《尚书》，后者是汉代作的伪《尚书》。这就是简文作者窜改《金縢》的原因。

但是，简文作者只考虑为质疑者释疑，却没有考虑到新编的故事会引起更大的怀疑：武王重病，太公和召公要为武王穆卜，周公不让，自己却背着二公至郊外筑坛秘密祝告，祝告之后武王就死了，周公就当摄政王。这在外人看来，武王是被周公咒死的，以便他自己当摄政王。这样就不仅管叔等人要制造流言了，太公、召公众臣也会和管叔群弟结成一伙，周初的政局就很难想像了。

在细节上的怀疑就更多了。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不占卜了，怎么知道三王“许”与“不许”？不占卜就不知道吉凶，周公怎么敢把祝告辞藏到金縢之匮中？如果三王不答应周公作摄政王，让武王病愈继续为天子，武王发现祝告辞，看到周公在自己病重之时向三王说自己的坏话、抢班夺权，还不把周公杀了？即使武王死了，成王看见了，也不会感动，因为如果不是周公乘机说他父王的坏话，他父王未必会死，三王是因为周公乘机谗言，才让武王死，让周公摄政的。

不写占卜，更是大错。王夫之批评《金縢》且祈且卜，是他个人的看法。而且他批评的是祈而不是卜，所谓“舍所宜命之泰龟而同之不予吉凶之人鬼，卜亦何由告之”。他认为只应当卜，而不应当祈。的确，武王重病，此何等重大，哪能不卜？简文不写占卜，表明作者不懂殷周逢事必卜的占卜文化。

《金縢》无论有什么样的问题，它也是战国秦汉人写的，后人窜改它，无论写得怎样合理，也是伪作，更何况简文窜改得如此荒诞。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宋仁桃)